

保護及協助 受精神虐待的兒童

社會福利署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兒童)
張林淑儀

虐待兒童的定義



社會福利署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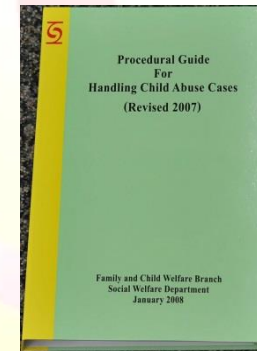
- 一般而言，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或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我們基於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知識，去衡量那些是虐待兒童的行為。

虐待兒童的定義

- 虐兒行為是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 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例如兒童託管人、親戚、教師等。至於兒童性侵犯，則包括由陌生人作出的行為。

虐待兒童的定義

- 上述定義並非法律定義，只為有關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保障受到虐待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
- 負責的專業人士於決定應否把個案界定為虐兒個案時，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評估，以及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兒童的年齡、虐待行為及該虐待行為對兒童造成的影響等），而並非單單關注事件的發生次數和性質。
- 有效的處理虐兒個案的方法是建基於
 - 衷誠合作
 - 互相信任
 - 造福兒童這多專業合作的基礎上



精神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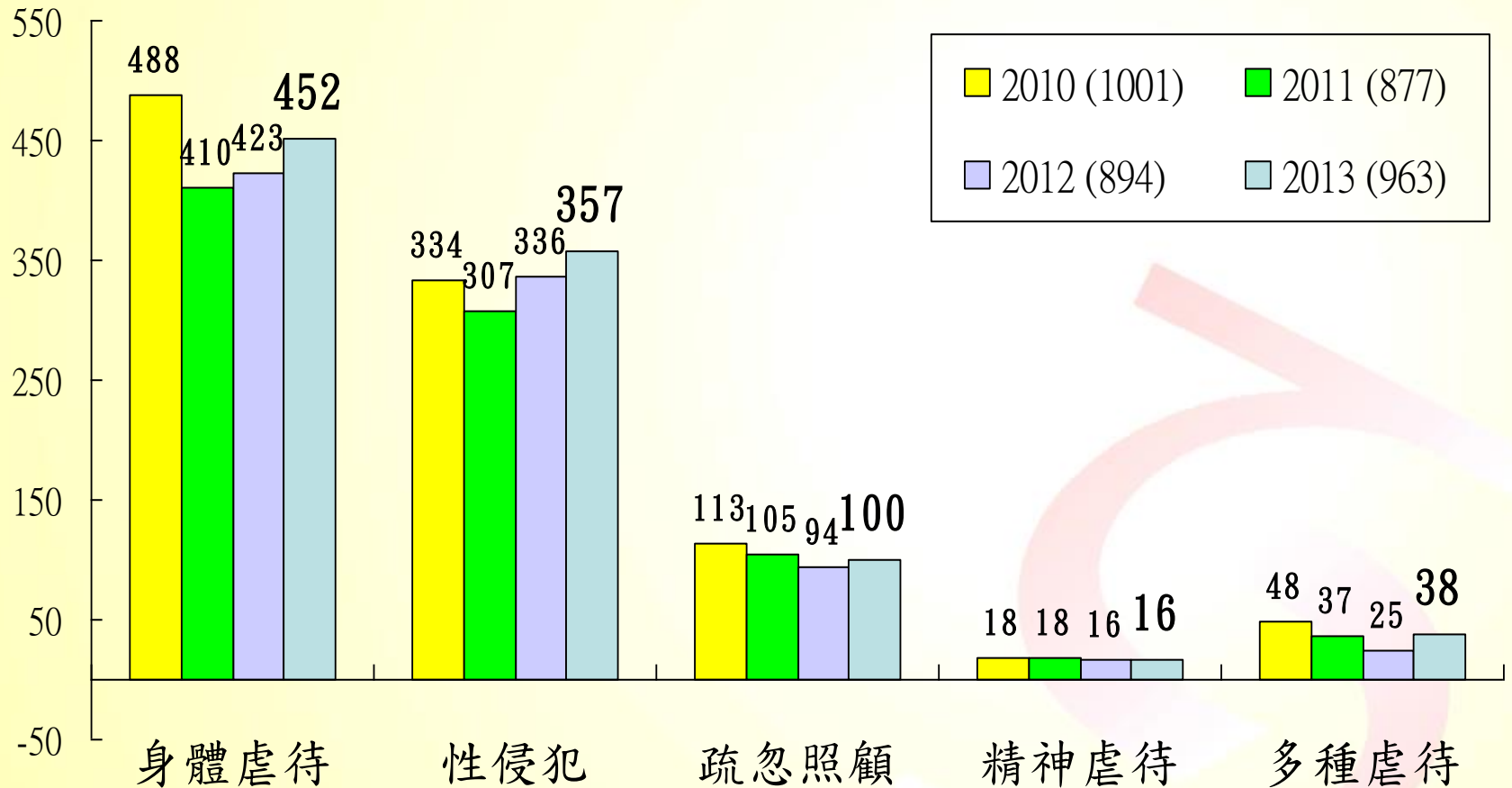


-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或極端事件。
- 例如羞辱、驚嚇、孤立、剝削/賄賂、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向兒童傳遞他/她是沒價值、有缺點、沒人要或沒人愛的訊息。
- 這些行為會即時或長遠損害兒童的行為、認知、情感或生理功能。

全港虐待兒童新舉報個案

個案性質分類

個案數目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預防及處理精神虐待個案

專門服務及危機介入

保護及協助受虐兒童和家庭

識別及支援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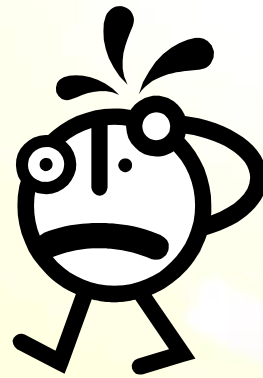
及早處理問題，避免惡化

宣傳及教育活動

預防問題和危機發生

兒童遭精神虐待的身體表徵

- 不能健康成長
- 發育遲緩，例如言語紊亂
- 厭食症



兒童遭精神虐待的行為表徵

- 兒童方面

- 疏離感
- 習慣紊亂
- 行為倒退，例如遺尿／便溺
- 學習障礙，例如學業成績顯著變差
- 智力、情緒及社交方面發展遲緩
-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企圖
- 破壞行為或行為問題
- 睡眠不安
- 食慾不振
- 語言障礙



兒童遭精神虐待的行為表徵

- 家庭方面
 - 排斥
 - 終日責罵
 - 侮辱性的批評
 - 恐嚇
 - 鼓勵偏差行為
 - 奇怪的懲罰方式



識別的困難

- 兒童的身體及行為表徵可能由多種原因導致
- 大部份兒童不會主動透露
- 即使工作人員有懷疑，兒童及家人可能不願意透露、不承認有問題、不認為有問題
- 兒童及家人可能拒絕工作人員接觸及介入

介入的策略

- 工作人員要有敏銳的觀察力
- 先與兒童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 了解家庭情況及評估兒童受精神虐待的危機程度
- 視乎兒童的能力，協助兒童了解問題及提高兒童改變現況的動機和動力
- 探討可動用的資源：其他家人的協助、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
- 如兒童表現出可能遭受其他方面的虐待，把握機會立即介入

多專業合作

- 如有需要，安排臨床心理學家 / 精神科醫生評估
- 與有關專業人員共同商討介入策略
 - 諮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或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商討是否合適或需要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 申請照顧或保護令
 - 要求家長安排兒童接受評估
 - 安排兒童暫住收容所
 - 邀請有關專業人員舉行會議商討如何介入複雜個案
- 舉行懷疑虐兒個案多專業個案會議

是否需要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香港法例第213章)?

•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第3.8段)

- **並非**所有懷疑虐待兒童或虐待兒童個案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申請照顧或保護令，該條例是否適用，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家長／照顧者對專業介入的態度和兒童的安全、心理狀況及行為等。
- 由於法律程序可能會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對兒童造成困擾），應先考慮在介入過程中說服家長／照顧者合作，然後才訴諸法定行動保護兒童。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香港法例213章）

第34條(2)

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香港法例213章）

第45A條

(1) 凡社會福利署署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或少年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受照顧或保護，則可

(a) 促使向任何看管或控制該兒童或少年的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交出該兒童或少年以供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就其健康或成長情況，或就其所遭待遇加以評估；或

(b) 規定任何看管或控制該兒童或少年的人士准許社會福利署署長觀察該兒童或少年的情況。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2014年10月17日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 《親子小錦囊》

- 提醒家長避免體罰、言語傷害和溺愛子女
- 一系列六套動畫短片
 - 上載社會福利署網頁
 - 由2014年2月10日至23日於港鐵車站、列車及公共巴士上播放。
- 短片製作成數碼光碟，連同小冊子於2014年3月初派發予相關機構及服務單位。
- 宣傳海報已於2014年6月至8月在巴士站及港鐵車站張貼
- 製作宣傳紀念品，派發予社區人士。